

安徽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工 作 简 报

第 19 期

安徽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 5 月 6 日

- ★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第七次分析调度会召开
- ★全省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和数据录入阶段工作安排
- ★王文有副局长在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第七次调度分析会上的讲话
- ★全省污染源普查督查情况通报

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第七次分析调度会召开

会议要求坚持“五级审核”，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

4 月 30 日入户调查一结束，省普查办于 5 月 4 日召开有各市环保局分管局长和普查办专职负责人参加的普查工作分析调度会，专题研究部署数据审核数据录入工作安排，明确要求全省各地对普查数据必须严格做到“五级审核”，确保普查数据真实

可靠。

截止4月30日，安徽省11.8万个普查对象（工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源治理设施）普查表填报已全部结束，其中80%普查表经过了五级审核中的普查对象自己审核、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审核和县區普查机构的会审。尽管如此，为确保普查质量，省普查办要求各地必须做到“五级审核”，即在5月18日前统一开展一次普查数据会审和市级抽查审核，要求县區普查机构组织数据审核小组采取“过筛子”的办法，对所有普查表填报的数据审核一遍，重点审核普查表是否有缺项与漏填、所有数据获取是否符合技术规范、数据是否真实可靠、产排污系数核算是否准确，等等。市级普查机构必须对所辖县區开展抽查审核，抽查比例工业源不少于4%，生活源不少于2%。据悉，省普查办将于5月中旬组织质量检查组对部分存在问题的地区开展严格的质量抽查。

全省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和数据录入阶段工作安排

1、以数据审核为重点，强化质量管理。

从5月1日起，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转入对普查表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阶段。时间安排上是：5月18日前完成数据审核和普查表的更正与修订。5月18日-28日完成数据录入与复录。5月31日前组织各县區数据的第一次直报（国家普查办和省普查办）。

审核方法上：严格按照《数据审核技术规定》所要求的审核办法、流程开展审核，重点是五级审核的后两级审核，即数据审核小组会审和市级抽查审核。各个县区必须要抽调环保业务骨干组成数据审核小组，分成工业源审核小组和生活源审核小组分别开展流水式审核。国、省控和市里重点监管的重点工业污染源的普查表，其数据必须由各市普查办组织审核，并且采取逐一审核的方法，确保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同时，各个市还要组织审核小组对所辖县区采取随机抽查的办法（工业源抽查比例不少于4%，生活源抽查比例不少于2%），进行抽查审核。

2、关于对省环保局督察通报结果的落实。

这次省环保局组织的8个督查组，规格之高、工作之实、覆盖面之广，也是近年来不多见的，说明了省环保局对普查工作特别是普查质量的高度重视。省环保局局长刘庆强在省普查办提交的《关于全省污染源普查全面督察情况的通报》上作出批示：“要把存在问题点明点透并提出切实整改措施”，对此，我们提出两条整改措施：

第一，各市要对所辖县区的普查工作进行盘点、分析，掌握本地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地区与薄弱方面，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对工作进度和质量处于落后的县区，市普查办要组织工作组快速进入，帮助指导工作，在有限的时间内扭转工作落后的局面，实现本地区工作的整体均衡推进。

第二，省普查办将组成质量检查组，对部分地区组织质量抽

查。省普查办根据前几次督察和抽查情况，以及日常分析调度所掌握的工作进度与质量情况的差异程度，分为必查地区、重点抽查地区组织开展质量抽查：

必查地区有：濉溪县、当涂县、肥东县、桐城市

重点抽查地区有：宿州市埇桥区、肖县、淮北市相山区、蒙城县、寿县、定远县、滁州市琅琊区、怀远县、马鞍山市花山区、芜湖市镜湖区、纵阳县、怀宁县、黄山市屯溪区、广德县。

这次质量抽查将完全按照国家普查办颁发的《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细则》和《数据审核技术规定》进行，将从巢湖市、六安市、宣城市、淮南市、蚌埠市、合肥市、池州市各抽调一名精通普查业务的普查办人员，加上省普查办组织 5 人共 12 人组成 4 个小组，同时展开质量核查工作。这次核查不听工作汇报、不反馈核查结果，只进行现场核查和数据审核。这一轮核查结束后，进行综合总结，向全省通报，其结果将与其自身和所在的市综合考评挂钩，同时执行省普查办先前规定的“三条措施”。

质量抽查工作安排省普查办将另行通告。时间大体安排在 5 月 15 日至 25 日之间。

3、认真做好数据录入和第一次数据直报工作。

数据录入是普查的结果体现，也是对普查数据质量的最后一次把关。数据录入要严格执行《数据录入与传输技术规定》。这次数据录入是在县区进行，重点要做好以下三步：第一步，做好录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录入人员的选聘和培训、计算机配置、国家

下发的数据软件安装试机和录入前的再培训。第二步是开展现场集中录入和复录，录入人员经过 1-2 天录入熟练后，每人每天正常工作日可录入 50-80 张表，要注意给计算机审核出现问题的修改留有足够的时间。录入与复录不能为同一人，可采取交叉作业法。第三步是要做好文档交接，普查表的领取与保管和交接、录入日期与人员、复录、机审问题等都要完整记录和人员签字。

目前在数据录入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有的县区录入人员素质不高，不能熟练掌握软件的安装、运行和数据录不进的问题。对数据录不进去的一些情况，进行归纳整理，与软件开发商联系，并及时关注国家普查网的软件更新；各市要加强对县区现场技术指导。

各地还要与农业部门沟通，了解农业污染源数据录入工作进展情况，以便掌握整体工作进度。

在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第七次调度分析会上的讲话

安徽省环保局副局长、省普查办主任 王文有

(2008 年 5 月 4 日)

同志们：

经过全省各级环保系统上上下下的共同努力，特别是全省 5600 多名人员的艰苦奋斗，我省污染源普查全面入户普查阶段工作到 4 月 30 日顺利完成了既定的任务。全省共有 107706 家工

业、生活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被确定为正式普查对象，共发放了普查表 107706 份，经普查对象确认和普查指导员初步审核回收的普查表 107706 份，所有普查表全部得到回收，这标志着入户普查阶段的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显著。在此，我代表省环保局和省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大家表示慰问和感谢！

从 2 月 22 日在淮南召开的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现场会正式启动入户普查到 4 月 30 日期间，我省各级环保系统着重做了以下三件大事：

第一，开展了最后一轮的普查对象清查核查工作。鉴于对前期全省清查工作的分析，特别是通过对部分地区普查质量的核查和有关调查研究，发现部分市、县清查工作还存在比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尤其是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错、漏现象相当严重。这个问题如果不及时得到解决，将严重影响整个普查质量。为此，省环保局紧急召开了全省污染源普查视频会议，部署最后的清查核查工作，要求各市区用一个星期时间补入全面、拉网式的核查。全省各地积极行动，组织人力进行查漏补缺工作。全省通过这次核查共新增符合普查标准的普查对象（扣减原来不符合标准的、被列为普查对象的数量）16680 家，增加幅度达到 18%，少数市县甚至高达 40%以上。通过这次全面彻底的核查，我省污染源普查对象遗漏率基本能保持在规定的标准之内即小于 2%。省普查办在随后组织的对 4 个市 8 个区县的随机抽查中发现，除个别地

区略高于 2%外，都基本符合规定标准。前不久省环保局开展的全面督查也表明，普查对象遗漏率已经在可控标准之内。

第二、全面开展入户普查工作。3月和4月两个月是入户普查的紧张时期，也是整个普查工作的攻坚战役。为此，省环保局于3月4日召开了全面普查阶段工作视频会议，刘庆强局长在会上做了重要讲话，要求全省各级环保部门要举全局之力，鼓足信心，克服困难，确保入户普查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省普查办从3月1日起实行全省半月进度调度制度。在这个关键时期，不少市县环保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率队上阵，5000多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以及许多大型企业的环保人员都投入到普查当中，很多领导和普查人员牺牲了双休日和节假日。在全省普查一线涌现了许多先进事迹和感人的场面，这里我就不一一介绍了，希望各地要加以收集整理，在今后的总结中给予表彰。正是由于大家有着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拼搏奉献精神，我省入户普查工作按预期任务顺利完成。根据最新统计，在回收的107706份普查表中，已初步完成85945份普查表的审核，审核完成率已达80%。

第三，开展了全省污染源普查督查活动。为认真打好污染源普查攻坚战，确保普查的质量及进度，4月14日至18日，省环保局局长刘庆强等8位局领导分别带队，组成8个督查组，采取现场“听、看、查、问、”的形式，对全省17个市、34个区县的污染源普查进行了一次全面督查。督查过程中，督查组深入到街道社区、乡镇、企业和普查对象，现场查看普查表的填报、

询问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代表，了解普查数据的来源、核算和填报，核查普查对象的遗漏情况等。刘庆强局长在督查中要求，全省各级环保部门要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污染源普查工作。普查过程中要切实做到普查程序不能变、技术规定不能改、普查对象不能漏，一定要保证本次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把误差及遗漏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容许误差范围内。从督查情况来看，全省各地污染源普查组织宣传发动比较深入，建立了比较健全的普查工作网络体系；普查人员、方案、组织、经费四个落实基本到位，不少地方财政支持的力度是前所未有的；在普查质量管理上大多数地方能够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制定的技术规定和普查程序开展数据填报和审核；普查对象的遗漏情况有了根本好转，基本达到规定的控制指标，普查质量有了基本保证。

虽然前期入户普查阶段的工作从全省总体上看进展顺利，普查质量基本符合要求，但从这次督查情况和省普查办平常调度与掌握情况来看，仍然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整改。

1、工作不够平衡。虽然全省总体工作进度和质量符合要求，但仍有部分市和县区工作进度滞后，普查质量不高。主要原因是，有的环保部门自身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认识不够，重视程度不够，一把手过问不够，分管领导力度不够，工作部署措施不够，人员组织调配不够，导致普查工作无论是进度还

是质量严重滞后。

2、市对所辖县区工作指导和督查不够到位。虽然都开展了质量抽查，但密度不大，抽查也不够规范有力，特别是对县区入户普查表填报的技术与规范方面指导不多，导致有的区县普查表填报质量不高，缺项、漏项严重严重，数据获取不符合规范要求，数据审核不严格。有的县普查员对普查业务和相关知识不熟悉，对普查中出现的疑难问题不研究、不汇报，导致数据填报有问题。

3、部分县区普查经费落实不到位。虽然大多数县区财政给予重视和支持，由于受到财力限制，安排的普查经费远远不能满足普查工作的要求，有的县区普查经费来源暂时从其它方面借支。全省各地普查人员应当享有的补助由于资金和政策两个方面的制约，而不能得到兑现，影响了普查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根据原定的工作安排，从5月1日起全省污染源普查将转入普查表审核和数据录入阶段，并要求于5月31日前完成县区普查数据的直报工作。这一阶段工作任务量仍然很大，工作难度和技术难度也特别大。有不少地方由于前期入户普查工作抓得有力，普查表的审核工作进度很快，但也有不少地方工作进度跟不上，还没有开展审核工作，以致5月份工作压力很大。针对当前普查工作所面临的任务，各级环保部门要给予高度重视，在下一步普查工作中，要结合各地实际，抓住主要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每一阶段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1、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完成任务。根据国家和省里的规定，

各县（市、区）要在今年5月31日之前，完成普查表数据审核工作和数据录入工作，并将原始数据同时报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和上级污染源普查机构。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各级普查机构要提前时间、提早安排，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职责和人员分工，落实工作任务，确保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2、加强普查表审核把关，确保普查质量。要建立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实行层层把关，避免普查工作中出现遗漏和错误。要按照《数据审核技术规定》要求，实行“五级审核”制度。各地可以参照淮南市的做法，不放过每一份普查表上每一个数据。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安排普查员入门入户，针对普查表内容，重点审核企业填报数据的各种原始资料，现场查看企业生产工艺及处理设施，保证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市级普查机构要抽调环境监察、监测、统计、污控、规划、总量办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若干审核小组，对所辖县区进行巡回现场审核或抽查审核，对重点污染源的普查数据要进行会审，要对普查表的每一个调查项目以及每一个指标和代码进行详细审查。

3、加大技术指导力度，保证工作进度。省及各市普查办要组织力量，对区县加强技术指导和质量核查。最近从各地反馈情况来看，在普查表填报过程中，各地普遍遇到了许多技术问题，因此在后期对普查表的审核过程中省市普查办要进一步加强技术指导，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工作进度。国家在5月份要对各地

全面普查阶段的工作质量进行核查。各市也要对所辖县(市、区)普查工作质量进行核查。要按照国家下发的《质量核查工作细则》和这次会上印发的《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技术规定》和《污染源普查数据录入技术规定》，对普查数据和录入开展严格的审核。重点查阅普查对象的原材料消耗记录、原辅材料凭证、生产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确保抽样数量和覆盖面。对于抽查合格率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责令其重新普查、填报；对于弄虚作假的，一旦发现，将予以曝光，督促整改；对于严重违反工作规则、欺上瞒下的，将依法予以查处。

同志们，全面普查阶段工作进入了最后的决战时期。大家决不能有半点松懈麻痹的思想，要一鼓作气，克服困难，举全局之力，坚决打好普查战，扎扎实实地完成全面普查阶段的工作任务。

全省污染源普查督查情况通报

为认真打好污染源普查攻坚战，确保普查的质量及进度，4月14日至18日，省环保局局长刘庆强等8位局领导分别带队，组成8个督查组，采取现场“听、看、查、问、”的形式，对全省17个市、34个区县的污染源普查进行了一次全面督查。

一、基本情况

这次督查严格按照省环保局印发的《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省

《污染源普查督查的通知》所规定的方法与步骤，采取“听汇报、查资料、提问题、看现场”的方法，听取了所督查的市县区工作汇报，现场抽查县区及所属街道和社区，查阅普查档案资料、已回收普查表的填报情况，现场询问了普查人员对入户普查步骤、表格填报的程序、普查技术规定等掌握情况。督查结束时反馈了督查意见，提出了建议与要求。

这次督查通过查、看、听、问的方式，重点是对“四个落实”、清查工作开展情况、入户普查工作进度，尤其是对普查工作质量等进行检查。从督查情况来看，全省各地高度重视污染源普查工作，组织发动广泛深入，根据国家和我省普查工作的方案及普查工作程序、普查技术规定，以及时间进度与质量要求，扎实稳步推进普查工作。具体表现为：

1、组织发动广泛深入。省及17个市和105个县区均成立了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大多数县区还将普查机构延伸至各乡镇、街道以及部分大型企业。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多种宣传形式开展广泛的普查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了良好的普查氛围。各地充分组织发动政府有关部门、高校、街道和社区等广泛参与和紧密配合开展普查工作。普查工作得到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和大力支持。

2、“四个落实”基本到位。所有市和县区均成立了普查工作机构，全部做到了普查办人员脱产集中办公，至上而下形成了比较健全的普查工作网络。六安市金安、裕安二区环保局尽管办公条件十分差，但是普查办无论是办公条件还是人员与设备配备都

非常好。全省普查机构工作人员 607 名，其中专职人员 362 名。各地根据《安徽省第一次全省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工作计划，编制了经费预算。2007 年全省各市、县落实普查经费 1235 万元，2008 年列入地方财政预算资金 6093 万元，其中已到位资金 3225 万元。全省普查经费基本有了保障。广德县 2008 年财政预算普查经费 90 万元，目前已拨付到位 50 万元。

3、入户普查进展顺利。自 3 月 1 日起，全省共有 5600 名普查人员奋战在入户普查第一线。截止 4 月 18 日，全省 103679 家普查对象的普查表发放已全部完成，回收普查表 85343 家，完成率为 84%。其中，巢湖市、淮南市、亳州市、宿州市完成 98% 以上。完成率在 60% 以下的有马鞍山市（49%）、滁州市（58%）和蚌埠市（60%）。基本达到国家普查办对污染源普查进度的总体要求。目前大多数区县已转入普查表数据审核阶段。

4、质量管理紧抓不放。通过反复清查核查，普查对象的遗漏率已经在可控范围之内。大多数市县清查资料齐全，数据清楚，各市在县区清查核查的基础上，又开展了互查和抽查。这次督查大多数督查组进行了随机抽样，普查对象遗漏率除个别地区略高于 2% 外，基本上都符合规定指标要求。

从各地入户填报情况来看，填报程序符合规范，技术规定和标准把握较准，基本做到了普查员到现场指导填报，普查指导员分片包干对普查表进行初审，对普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和更正。根据省普查办的要求，各市区都成立了有业务骨干组成的普查质量管理小组，对规模以上或重点污染源的原始数据进行现场核对和审查，并将原始数据复印存档。多数普查人员对普查业务做到了熟练掌握，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对普查表均有审核交接单，誰审核誰签字誰负责。巢湖市从市直及各县区抽调了15名业务骨干组成5个数据审核小组，对全市4县1区进行核查，保证了普查质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工作不够平衡**。虽然全省总体工作进度和质量符合要求，但仍有部分市和县区工作进度滞后，普查质量不高。

2、**市对所辖县区工作指导和督查不够到位**。虽然都开展了质量抽查，但密度不大，抽查也不够规范有力，特别是对县区入户普查表填报的技术与规范方面指导不多，导致有的区县普查表填报质量不高，缺项、漏项严重严重，数据获取不符合规范要求，数据审核不严格。肥东县普查员对普查业务和相关知识不熟悉。

3、**部分县区普查经费落实不到位**。虽然大多数县区财政给予重视和支持，由于受到财力限制，安排的普查经费远远不能满足普查工作的要求，有的县区普查经费来源暂时从其它方面借支。全省各地普查人员应当享有的补助由于资金和政策两个方面的制约，而不能得到兑现，影响了普查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4、**国家普查办颁布的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不够完善和严密**，对数据的填报和审核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近期召开由各市分管局长参加的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分析调度会，通报督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扎实推进后期普查工作的措施和要求。